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旬农发〔2022〕43号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安农计财〔2022〕7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随文印发，请你们遵照执行，按时间要求抓好落实。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工作，确保将补贴尽快发放到位，真正惠及种粮农民，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依据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安农计财[2022]7号）要求和我市粮食种植实际情况，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依据为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二、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我市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

以本次摸底农户及经营主体实际种粮面积为准兑付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 10 元/亩。

四、资金发放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要求，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发放，确保实际种粮主体受惠。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单位，组织各村逐户摸底核实农民及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种粮面积，收集相关信息，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以镇为单位审核上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粮食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镇工作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各镇进一步提高信息精准度，确保补贴资金真正落实在实际种粮农户和经营主体。

(二) 规范工作流程。本次补贴发放工作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1) 4月17日前完成摸底和信息报送。以村为单位开展摸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以正式文件从公文系统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附件资料包括全镇实际种粮面积统计表、汇总表(附件1、附件2)，公示照片(远、近景照片，像素大于96dpi)，同时将附件及图片电子版发送到市农业农村局指定邮箱。(2) 由于我市目前水稻、玉米、大豆将还没有全面完成播种，经请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小麦和马铃薯等已播种粮食据实统计，水稻、玉米、大豆等由村委会与种粮农户(或经营主体)达成协议并签字确认(附件3)，镇村按协议面积一并纳入实际种粮面积统计上报，并在后续工作中督导落实，确认登记表由镇村一式两份存档备查。(3) 我局将联合市财政局对各镇报送情况进行审核并测算补贴资金后，将具体情况反馈各镇，由各镇将补贴基础数据录入陕西惠农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4) 我局将联合市财政局对系统提交的发放数据进行复核后，将补贴资金转入财政局惠农补贴兑付专户及时兑付到户。(5) 补贴资金发放后，具体发放情况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告；各镇要及时查看发放失败信息，并通知发放失败户携带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到镇财政所更正基础信息，再次发放。

(三) 强化宣传监管。中央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

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种粮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要引导镇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严禁将撂荒耕地纳入补贴范围。同时，要从摸底、公示等各个环节加大监管力度，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密切工作衔接。为了确保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由市农技站安排干部分片负责此项工作，请各镇积极配合，具体资料收集等工作由乐建理牵头负责，资料报送邮箱：461569371@qq.com，联系电话：18992593599。

- 附件：
1. 旬阳市**镇**村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到户统计表
 2. 旬阳市**镇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统计汇总表
 3. 旬阳市**镇**村2022年粮食生产计划确认登记表